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2年度交字第4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19日112年度交字第42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宇軒